

此細則之整合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
如該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之

細則

(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

並

按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僅供識別

目錄

標題	細則編號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	110-113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146
儲備	147
撥充資本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
審核	154-159
通告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細則的更改及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	167
資料	168
適用法例的變動	169

釋義

1. 在本細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的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並可能包括任何人士或合夥人。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通過
特別決議案修
訂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的細則。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被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倘適用）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於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八日及 二零零四年九 月十日通過特 別決議案修訂
「本公司」	指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機 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之機構。	
「公司代表」	指	根據細則第84(1)或(2)條獲委任擔任該身份之人士；	於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八日通 過特別決議案 修訂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分別 指	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 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進一步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入」	指	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置存之任何股東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而當時有效之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之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年」	指	曆年。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相反亦然；

(b) 帶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的含義；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的含義；

(d) 詞彙：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以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反映的詞彙或數字，包括以電子顯示之形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倘適用）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通過
特別決議案修
訂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其當時有效的任何規例修訂版或重訂版；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具有與細則內相同的涵義（倘並非與文義的主題不相符）；

(h) 特別決議案為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

於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八日通
過特別決議案
修訂

共同持有不低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 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八日通
過特別決議案
修訂

(j) 就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需要普通決議案的情況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k) 凡提述簽立之文件，均包括對以親筆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法律上可予接納之方法簽立之文件之提述，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紀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以可見形式呈列之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質內容）。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通過
特別決議案修
訂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且在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規限下予以行使。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就該項收購而向購入或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而不論於收購前或同時或之後，**惟**本條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法許可進行之交易。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節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於其中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字眼；而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
- (d)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該分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任何有關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力附加於未發行或新的股份者；
- (e) 變更其股本之面值貨幣；及
- (f)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前文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應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將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遵守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按法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的任何股本，應被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具有或附有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節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規例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在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在任何有關持有人的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及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

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均可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均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入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入股份的方式償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公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告）。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股份，並可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可能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以其他形式發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有關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轉讓股份除外。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將被

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將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別的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於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有關類別的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就發行股份而言，必須於配發股份後的二十一(21)日內（或發行條款規定的較長期間）發行有關股票，而就轉讓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之股份而言，則必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文件後在二十一(21)日內發行有關股票，當中所述之轉讓並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不予登記的轉讓。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就轉讓予承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將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就股票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2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最高款項，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項。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項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如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息單，以取代已經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息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存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

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項為目前應付或存在有關留置權的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告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有關股份的人士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進行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的負債或責任（只要為目前應付者），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其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而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以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就其股份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一筆過付款或以分期方式繳付。董事可就股東在須予支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上存在的差異於發行股份時作出安排。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彼仍然須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與其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其未能於指定繳付催繳股款日期之前或該日繳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繳付催繳股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告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的規定應為猶如該款項已因被正式作出催繳及通告而成為到期應付般適用。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就其所持的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全部或任何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墊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該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獲墊支款項的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倘已繳付任何利息，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不得享有其後就有關股份宣派的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倘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催繳股款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項連同一切可能應計及可能仍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被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2) 如不遵從任何有關通告的要求，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就該款項應付的利息前，沒收該通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屬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呈沒收通告。有關發出通告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而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會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規例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股份應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釐定的人士，而於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遭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該等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應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立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的權利，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該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而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告，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該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任何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獲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

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予以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就其應付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以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獲正式作出催繳及通告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a)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數目及股份類別，及就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言，其所持股份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被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通過
特別決議案修
訂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2) 在公司規例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股東所居的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免費供股東查閱或於支付最高款項百慕達幣5元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所在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倘適用）於支付最高款項十元後，於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該日期前後不超過30日的任何時間；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所有股份轉讓手續須按一般通用形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可接納的其他形式以書面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公司，則可於董事認為適當的條件下，以董事批准該公司可使用的機印或電子簽署方式為轉讓簽署。

於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八日及
二零零四年九
月十日通過特
別決議案修訂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就此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2) 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認知能力的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有關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

作出，且董事會（毋須就此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a)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有關數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股份的權利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如此行事的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及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51. 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具有該效力而於任何其他報章作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的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的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擁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

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告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的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廣告方式於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

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有關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所進行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於註冊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時間（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作出此舉。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將予考慮的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

(2) 通告限期不得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和大會將予舉行之日，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如有特別事項)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有關大會的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

60. 倘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一切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則除外。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於二零零零
年八月十八
日通過特別
決議案修訂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而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的出席人數並不達致法定人數，則該大會(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的出席人數並不達致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彼等均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委任其中一人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各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於二零零零
年八月十八
日通過特別
決議案修訂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而應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整日通告，其中須指明續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告。除在出現續會的有關大會上原應處理的事宜外，不得於任何有關續會上處理任何事宜。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根據公司法第78條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儘管細則的任何條文已有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一位有關受委代表將於以舉手表決時有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於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九
月十日及二零
零六年九月十
五日通過特別
決議案修訂

- (a) 該大會的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有權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的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十

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的要求相同；或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的表決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有所規定。

67. 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需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予披露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數字。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就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按股數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單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且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表決。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72.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3. 倘票數相等，則（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的表決方會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護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護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有關聲稱有權投票的人士的權力的證據。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76.(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其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彼概無權利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被表決及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76 (2)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本身或該名股東的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任何票數均不得計算在內。

77.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則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的反對的表決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的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或彼等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通過
特別決議案修
訂

79.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應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真實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不得被視為生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不排除使用兩種形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被視為賦予授權,使受委代表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該文所述者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

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的代表委任文件或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遭撤銷，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向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告知本公司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應屬有效。

83. 根據細則，股東可通過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授權的委任代表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該等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該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該大會。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屬公司並為其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項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的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於以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3) 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而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須首先由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於各股東週年大會選出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為止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會空缺。

(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授權的規限下，董事有權(直至及除非有關授權遭撤回)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均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有權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4) 受細則相反的任何條文所規限，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的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亦然，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有關會議的通告，須載有如此行事的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將有權在該大會上就有關其罷免的動議發言。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通過
特別決議案修
訂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該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為止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的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7(1) 儘管細則載有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具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通
過特別決議案
及細則第
169(2)條)修訂

(2) 退任董事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告退的董事將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88. 除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擬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告及該人士表明其參選意向的書面通告已遞交辦事處或本公司總辦事處。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限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而指定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的翌日(包括該日)開始，亦不得遲於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終止。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通過
特別決議案修
訂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告辭職，而董事會於當時議決接納有關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

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4) 倘破產或接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6) 倘因法規的任何條文須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均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就違反彼與本公司可能涉及有關撤回或終止的服務合約而由有關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由本公司向有關董事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有關職位。

91. 即使有細則第96、97、98及99條，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隨時以通告形式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而倘有關替任董事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過往獲董事會批准，有關委任將僅於其獲批准後方會生效及作實。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而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不再為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為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

經細則第
169(3)條修
訂

通告，並將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細則的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各替任董事在履行董事的職能時，須(惟有關委任替代董事的權力及酬金方面除外)在所有方面受公司法條文及與董事有關的細則所規限，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所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經細則第
169(4)條修
訂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將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票數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在任何情況下，若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退任但於是次會議上被重選，根據細則該替代董事於緊接其退任前生效的任何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其並無退任一樣。

經細則第
169(5)條修
訂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或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僅為有關支付酬金的期間的一部分者，則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獲分配酬金。該酬金應被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所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或因履行其董事職務所產生的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

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酬金乃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的付款）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的任何酬金；

(b) 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做事，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毋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存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

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有關董事須按照本文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須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被視為本條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將屬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董事如此行事，則其投票不應被點算在內（亦不得就該決議案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將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保證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本身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的第三方；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上述提呈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計不得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權益；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訂立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a) 採納、修訂或實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得益的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行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可給予其股東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持有或實益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概不包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而彼或其任何一位聯繫人士於其中並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於其中享有收取收入)的信託所包括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的任何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3)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的任何問題涉及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重大權益或涉及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所享有的投票權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且該問題並未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就該名其他董事的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董事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範圍未有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的情況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就此而言，該主席及任何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此表決）的方式決定，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範圍未能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的情況則除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將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指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制定該等規例而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失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均有權依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要求於某一未來日期獲按面值或可能經協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予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

限而作出，而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真誠行事人士在沒有獲通知任何有關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予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的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本著真誠行事人士在沒有獲通知有關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予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並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應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限於或不受限於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規例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押記，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押記的所有人士，應採納與前押記相同的標的，而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告而取得較該項前押記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規定。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票通過。凡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均可前溯或追溯地免除任何會議通告。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應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超過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為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所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多名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如無選舉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有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具權力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予行使的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並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由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將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細則第93條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

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與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相同的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可能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切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1)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包括一位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高級職員，所有有關人士就規程及細則而言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經細則第 169(6)條修訂

(2) 本公司董事將盡快於其每次委任或重選為董事後，在董事中選出一名董事為主席及可委任另一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及如多過一(1)位董事被提議擔任以上任何職務，董事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就該職務進行選舉。 經細則第 169(7)條修訂

(3) 高級人員將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4) 倘本公司常駐百慕達的董事不能達到法定人數時，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常駐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且該常駐代表須在百慕達設有辦事處並遵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該居駐代表將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均須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須保存該等大會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將於其出席股東及董事的所有會議時，擔任該等會議的主席。在其缺席下，則須由出席會議的人士委任或推選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有關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a) 其名字及姓氏；及

(b) 其地址。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則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期間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及其發生的日期。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4) 在本條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 92A(7)條所賦予的涵義。

會議記錄

133.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而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下，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被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且董事會可就其使用該印章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對印章所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的情況下，均應被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而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仍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的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6(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隨時銷毀；

而其應被視為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為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以及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就其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

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未能符合上文第(1)項的條件的任何情況而負責；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獲適用法例許可，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內第(a)至(e)分段所載的文件，以及有關股份登記而已經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縮微膠片或電子方式儲存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進行而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明確獲悉有關文件的保留乃與申索相關的文件銷毀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根據股東有關可供分派利潤的權利及權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入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入股款；及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入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乃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獲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任何定額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前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或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應付予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期間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將會遭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付入獨立賬戶，不得因而構成本公司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5.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將之向上或向下湊整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組獨立類別的股東。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有關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會適用：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有關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及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會適用：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有關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及

(iv) 就已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已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替代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

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同時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將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而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湊整，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於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其附帶事宜，而根據此項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4)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項下的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項決定閱讀及詮釋。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組獨立類別的股東。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屬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運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予該等人士，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享有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發售或授出。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亦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一項或以上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就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的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及受公司法第40(2A)條所規限，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的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沒有遭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具有效力：

(1) 倘及只要在本公司發行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將適用：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

條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須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獲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將僅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與該等認購權原應可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及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而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而直至當時為止,將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進行有關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將屬記名形式,並將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相應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項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人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將會獲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而在沒有明顯錯誤下，該證書或報告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的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規例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規例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以上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本公司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任何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在就是公司法第88條下，董事會報告之列印本，連同編製至截至適用財務年度年結日並載有簡便標題以及收支報表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於當中隨附的每份文件)，以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發予各有權收取該等文件的人士，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並不規定需要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文本。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於二零零二年
許可的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項下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的任何 八月二十三日
及二零零四年

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內容），則細則第153條的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則可通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九月十日通過
特別決議案修
訂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將細則第153條所指的文件的文本，以及（倘適用）遵守細則第153A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刊登（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發出），而細則第153條所指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的文本的責任，則向該人士發送細則第153條所指的文件或按照細則第153A條發送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即被視為已獲遵守。

審核

154.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而該核數師應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而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5.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最少每年審核一次。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

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的賬目及會計證據，而其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而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9.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由其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而核數師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審閱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及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有關資料及資料是否

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就財務報表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若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60. 不論是否屬根據細則而由本公司向股東給予或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其均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給予或發送，而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或送遞予任何股東，或透過預付郵資信件方式按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郵寄，或（視情況而定）將任何該通告及文件傳送至就向該股東發出通告而由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該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而傳送通告的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地及真誠地相信該股東將妥為接收該通告，或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在適用的法例容許下，將該通告存放於本公司網站，並向該股東發出通告，列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存在於有關網站（「存在通告」）。存在通告可以上文所載的任何方式向該股東發出。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其中一位聯名股東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向所有聯名股東送達或送遞。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通過
特別決議案修
訂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遞，則將以（如適用）空郵寄發，並將被視為於投遞載有相關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件（已妥為填上適當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翌日送達或送遞；倘能充份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件或包裹已填上適當地址並投遞，則可證明已送達或送遞該通告或文件，而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證明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件或包裹已就此填上地址並投遞而簽署的書面證明為其最終憑證，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通過
特別決議案修
訂

(b) 如以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則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存放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告將被視為於存在通告被視為送達予股東當日的翌日由本公司向該股東發出；

(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則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達或送遞時送達或送遞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時送達或送遞；而為證實有關送達或送遞，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該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的行動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為其最終憑證；及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162. (a) 根據細則以郵寄方式送遞或寄送或放置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而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其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宜，均被視為已向以該股東之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的個別或聯名持有人妥為送達或送遞，除非在送達或送遞該通告或文件時，該股東已於股東名冊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送達或送遞該通告或文件於所有方面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為聯名擁有或聲稱透過其或其名下擁有的權益）的人士作出充份送達或送遞。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通過
特別決議案修
訂

(b)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獲取股份的人士，透過已註明其本人姓名或身故人士的所有權代表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人士的預付郵資信函、信件或包裹方式，按聲稱有權獲取該通告的人士所提供的地址（如有）寄送通告，或（直至該地址已獲提供為止）按任何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依照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

(c) 因實行法例、轉讓或不論以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均須受到在該人士的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原應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的所有通告約束。

簽署

163.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由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及其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在依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情況的明確證據下，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通過
特別決議案修
訂

清盤

164. (1) 董事會將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公司規例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將為一類財產或將為按上文所述分為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會進行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當中任何一方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物品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或就此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故意疏忽、故意違約、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得延伸至任何與有關董事故意疏忽、故意違約與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細則的更改及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

167.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

權益而言屬不宜向公眾透露其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任何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獲提供任何資料。

適用法例的變動

169. (1) 以下條文（或其中任何條文）在不被法規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其不符的情況下，即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2) 刪除現有細則第87條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1) 儘管細則載有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儘管本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在擔任有關職位時毋須受進行輪席退任，而在釐定輪席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亦不應被考慮在內。

(2) 退任董事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告退的董事將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3) 刪除細則第92條現有第一句，並以下列取代：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而倘該替任董事並非另一名董事，則有關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應僅於獲批准時生效並受其所規限。」

(4) 刪除細則第93條現有第一句，並以下列取代：

「各替任董事在履行董事的職能時，須(惟有關委任替代董事的權力及酬金方面除外)在所有方面受公司法條文及與董事有關的細則所規限，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

(5) 刪除細則第95條現有條文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在任何情況下，若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退任但於是次會議上被重選，根據

細則該替代董事於緊接其退任前生效的任何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其並無退任一樣。」

(6) 刪除細則第127(1)條現有條文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包括一位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高級職員，所有有關人士就規程及細則而言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7) 刪除細則第127(2)條現有條文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本公司董事將盡快於其每次委任或重選為董事後，在董事中選出一名董事為主席及可委任另一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及如多過一(1)位董事被提議擔任以上任何職務，董事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就該職務進行選舉。」